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流程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过程分为硕博连读硕士、硕博连读博士两个阶段，以转博资格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进入第二阶段的依据。为了确保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实施，现将硕博连读培养流程梳理如下：

一、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的培养流程：

（一）入学三个月后确定硕士阶段导师。

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二）前两学年进行课程学习。

前两学年进行课程学习，具体要求请参照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各年级各专业培养方案以及培养计划。

（三）第三学期至第四学期初进行转博资格考核。

转博资格考核安排在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至第四学期初进行，最晚于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每年3月)结束前完成。具体考核工作参照《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通过转博资格考核者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

二、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生阶段培养流程如下：

（一）第一学期确定博士阶段导师和专业。

博士生一旦确定导师，其专业也将调整为导师所属专业。博士生确定导师后，每周必须向导师汇报一次，原则上一个月必须和导师面谈一次，具体时间地点由导师确定。每届博士研究生毕业前学院会对师生汇报和见面情况进行问卷调查。

（二）第一学期末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为中期考核的第一阶段，在第一学期期末进行。学科综合考试按专业分别进行，每个专业遴选出三门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作为学科综合考试课程。学科综合考试三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视同该考核通过，通过者准予开题。任何一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在下一学年与下一届博士研究生一起重新考核没有通过的课程。考生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退学处理。具体要求参照《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三）第二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博士研究生在阅读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填写论文开题报告表、论文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书应包含选题背景及其意义、文献综述、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论文的创新点、研究难点与预期成果等。博士研究生要与导师联系，经导师同意后，才能进行论文开题。

（四）第四学期博士论文中期测评，形式为中期汇报。

博士论文中期汇报环节要求每名三年级博士生汇报博士论文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该活动由导师组织五位专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面向全院公示。五位专家提出测评意见，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规定，中期测评意见分 A、B、C、D 四等：A 等（优秀）、B 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 等（警告、考察一学期）、D 等（不合格、取消学籍做退学处理）。

（五）第六学期预答辩及答辩。

学院一般一年组织两次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上半年预答辩时间 2-3 月，答辩时间 5-6 月。下半年预答辩时间 9-10 月，答辩时间 11-12 月。具体流程如下：

1. 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其学位论文修改后，与下一期博士一起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次数最多 3 次，后 2 次预答辩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

2. 学位论文重复率查询。

通过重复率查询的学生可以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处理办法参照《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

3. 教育部学位中心博士盲审论文送审。

通过预答辩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 pdf 版上传至教学管理系统指定模块，并填写相关信息（论文创新点、不足之处等）；导师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统一从教学管理系统中下载论文和自评表并上传学位中心平台送审。没有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双盲”评审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4.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答辩申请人根据盲审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于答辩前一周提交答辩论文和论文修改意见（导师和学生必须签字，一式 5 份）。

（六）学位论文存档

答辩结束后所有学生必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并在答辩结束一周内提交终稿存档论文和论文修改意见(导师和学生必须签字,一式6份)。学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后,导师方可签字。学位分委员会有权对通过答辩但答辩后未认真修改的论文不予通过。

本流程自2017级硕博连读研究生起开始实施。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9年6月6日